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简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都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3)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4) 分支机构：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2019 年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130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 1350 人(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从业人员数量为 3,695 人。

3、业务规模：

(1) 中审众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8.59 亿元，净资产 0.83 亿元；

(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共服务上市公司 155 家，收费总额：1.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资产均值为 149.15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现任中审众环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业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2 年，武汉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审众环风控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3) 拟签字会计师：姚平，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合计 115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财务审计报酬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 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IGBT 项目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元初”)与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挺智能”)就 IGBT 芯片及模组生产项目以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合作。

合资公司拟引进的核心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以入伙的方式进入持股平台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平潭元初与持股平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平潭元初持股 0.01%，持股平台持股 99.99%。

合资公司设立后，利欧股份、众挺智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合资公司增资，其中，利欧股份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众挺智能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利欧股份持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众挺智能持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9%；平潭元初与持股平台合计持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IGBT 项目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4、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LXU0D

7、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61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零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设计、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0	29%
3	福建平潭瑞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	19.998%
4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2%
合计		1,000	100%

利欧股份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510 万元出资额(对应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其中 5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的其余 4,59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众挺智能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290 万元出资额(对应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9%)，其中 2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的其余 2,61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将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福建平潭瑞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福建平潭瑞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嵩先生等 9 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毕双喜先生等 7 人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前述 7 人基于个人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完成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已减持股数(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孙崇实	副总裁	9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500,000	2020.6.19	19.468	0.0819	提前终止减持
汪显俊	副总裁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49,000	2020.7.8	22.43	0.0080	提前终止减持
金结林	监事会主席	18,000	集中竞价交易	18,863	2020.7.2-7.3	20.60-22.02	0.0031	减持已完成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1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46,000	2020/8/27	28.945	0.0075	提前终止减持
龚兴宇	董事、副总裁	2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90,000	2020.07.14 2020.07.17 2020.09.02	24.50-28.11	0.0311	提前终止减持
涂必灵	监事	80,000	集中竞价交易	77,645	2020.06.01 2020.07.13	20.68-25.12	0.0127	减持已完成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9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提前终止减持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提前终止减持
陈冬青	副总裁	16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41,000	2020.5.29 2020.6.1 2020.6.30 2020.7.2 2020.7.8	20-20.23	0.0231	提前终止减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述九名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17,916,470	2.9359	16,893,962	2.7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9,871	0.7439	2,914,395	0.4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6,599	2.1919	13,979,567	2.29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1、卢嵩先生、毕双喜先生、孙崇实先生、龚兴宇先生、汪显俊先生、黄志东先生、陈冬青女士提交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冉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冉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冉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冉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91 民初 1416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妙益”)因与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苏州妙益与被告智航新能源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并有效，被告理应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关于原告主张尤夫股份对被告智航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资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未见有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的迹象，可以基本反映智航新能源财产与尤夫股份财产相分离的事实，其次尤夫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财产显然独立于子公司智航新能源的财产。综上，无证据表明尤夫股份的财产与智航新能源的财产存在混同或者无法区分的情形，故原告苏州妙益主张尤夫股份对智航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2,894,084 元及利息损失；

2、驳回原告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原告以公司是智航新能源唯一股东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对智航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并驳回其诉讼请求。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审计制度，财务、财产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智航新能源的财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判决智航新能源向原告支付的货款属于智航新能源对表内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91 民初 1416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批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智航新能源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恒健融资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公司为智航新能源与一创恒健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或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0 年 4 月，由于智航新能源未按约偿还租金本息，一创恒健融资租赁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智航新能源偿还剩余租金本息、支付相关费用，并请求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为减少诉讼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决定履行对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支付 9,075.2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 213 号 5 幢

注册资本：114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9863038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德亮

经营期限：2012-07-03 至 2032-07-02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智航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智航新能源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319,115.66	1,611,734,648.09
负债总额	1,902,597,500.49	1,916,323,133.55
净资产	-291,278,384.83	-304,588,485.46
营业收入	67,328,548.39	162,379,537.05
营业利润	-229,357,058.74	-5,256,941.29
净利润	-228,438,718.53	-13,310,100.63

三、承担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1、智航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账务处理如下：

(1)智航新能源账务处理

借：长期应付款－一创恒健融资租赁 9,075.2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尤夫股份 9,075.2 万元

(2)尤夫股份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智航新能源 9,075.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9,075.2 万元

本次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锂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以及周发章、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平、李华杰签订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65%的股权以 47,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鸿锂业，目前公司累计收到瑞鸿锂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交易尚未完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对智航新能源正在履行的担保到期后不再展期，且瑞鸿锂业、周发章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瑞鸿锂业、周发章的上述保证责任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公司对智航新能源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被保证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限
1	尤夫股份、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1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尤夫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智航新能源	5,770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尤夫股份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4,266.96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或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之日起两年

本次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将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智航新能源追偿该笔债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达到后，向瑞鸿锂业、周发章进行追偿。

3、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1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投票表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

(一)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捷”)、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以联合体身份成为意向重整投资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管理人与两江基金、吉利迈捷及吉利迈捷的母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集团”)共同签署协议，明确重整投资人身份并确定由吉利迈捷、两江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的“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以下简称“满江红基金”)，以及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或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持股比例达 70%以上的绝对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作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

在重庆五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力帆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的方式，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重庆五中院，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管理人现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力帆股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资产评估和债权申报核查情况，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力帆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 0。为挽救力帆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力帆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的构成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力帆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